

新北市三重區公所

107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7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三重區公所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劉區長來通

紀錄：陳昭寧

出席人員：林副區長偉雄、蘇主任秘書貞夙、民政課陳課長坤宏、社

會人文課曾課長明華、工務課林視導哲毅、經建課李視導

淑宜、役政災防課蘇課長義昌、人事室張主任翠容、秘書

室楊課員婉琦、會計室詹主任麗華、政風室林主任忠憲

壹、 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(詳會議資料)

一、 上次會議(106 年度)決議事項暨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

形：廉政 106-01-02 案同安公園整體規劃案人口遷移費溢發

金額業已追回，主席裁示解列。

二、 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(略)。

三、 本所廉政工作報告(略)。

參、 專案報告(詳會議資料)

一、 107 年道路工程路基路面施工品質專案清查稽核報告(政

風室林主任忠憲)

主席裁示：請業務單位落實履約管理。

二、 107 年度本所委外清潔勞務採購標案稽核報告(政風室林主任忠憲)

主席裁示：請有關單位依主任秘書指示，於本月月底前擬定需求書，若有需要會計、政風單位協助審查需求書的話可以提出。希望大家可以共同達成機關、廠商、民眾三方皆贏的局面。

肆、 提案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107 年度員工廉潔楷模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由該室列管及辦理後續遴選事宜。

案由二：為確保本所之採購品質，請相關業務單位落實履約管理之把關，共同維護本所之正面形象，並減少相關陳情案件之發生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亦由該室列管，尤應注意加強宣導業務單位落實標案履約管理工作。

伍、 臨時動議及諮詢意見交流(無)

陸、 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

無論是道路施工亦或是清潔採購標案，品質都是最重要的，公所同仁一定要為市民把關，承辦人員必須要善盡職責。

柒、 散會：107年10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